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5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胡祺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1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供眷村故事館使用) 案」。
-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圈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運動公園生活圈區整體計畫)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台 39 線 97K+969 中港溪橋改建 工程)」。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配合苗 47 線及台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十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₁。
-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員林 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五案) 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第 10 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都市計畫(展延原學校用地(高 中職) 附帶條件開發期程)」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案」。
-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訂正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10 案及第 16 案」。
- 第 1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三階段)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 北府城審字第 102140295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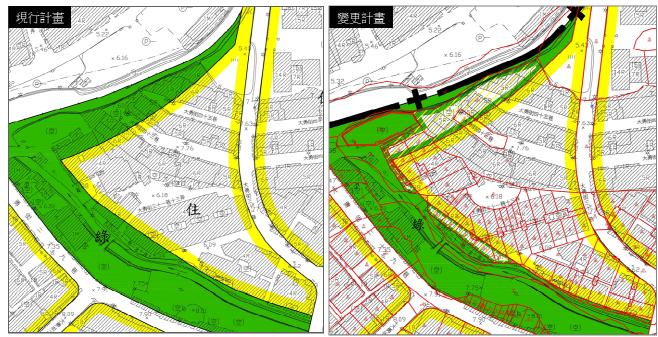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彭委員光輝、 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林委員志明 及王委員銘正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 擔任召集人,分別於102年5月17日、102年7月19 日及102年8月16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 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0月8 日北府城審字第102279999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之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專案小組後逾期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人陳1	林天賜	中區山44、44 1 44 2 號和秀段 - 、 - 地	1. 原存 97. 23	酌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參府表明列第后另民及來有市本測業程套及用資補計中慎採列 ,變26附為眾避執偏政 、 、繪土權料充 ,。市席 意更寒圖維權免行,府 查 籍情地屬詳納 資政代說增案如,護益將時請將重作歷圖形使等予入書審

附圖:變更內容及變更位置示意圖



編		變更內容(公頃)									
號	原記	十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26	綠地用地	0.1415	住宅區	0.1415	1. 椿位132-S1001A至132-S1001C及椿位132-S1001A至89-S1001-5A,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線及椿位線管相符,三者管損及IR建物529-820公分、4R建物364-1158公分、5R建物316-1212公分及6R建物129-1005公分。 2. 為兼顧人民權益及現況,依已核發建築執照,將綠地用地變更為生宅區。 合法建照為63年(中)第1724號、75年(中)第0794號、75年(中)第1399號、62年(中)第0366號、62年(中)0365號提列變更,其變更範圍為秀山段295-1、294-1、442-2、440-2、441-1、442-5、442-3、440-1、442-1、439-1、442-4、435-1、429-1、428-1、426-1、425-1、424-1、422-1、421-1、420-1等20肇地號。						

二、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過程,所研提之變更計畫案 涉及甚多都市計畫展繪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地籍展繪線、核發建照資料及現況不符之情形,顯有 疏失之處,請新北市政府自行查明責任處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2年5月17日、102年7月19日及102年8月16日共召開3次會議):

查「中和都市計畫」自民國 65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迄今, 於 82 年 3 月 12 日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原為 1,739.0880 公頃,此次配合計畫圖重製將面積調整為 1,816.0956 公頃,現 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為 400,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559 人。考量都市計畫圖測製已逾 25 年,因圖紙伸縮、計畫書圖、精度差,造成都市計畫地形圖與現況不符等情況,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配合將現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查中和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中,請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次重製作業涉及分區調整者,將相關變更案納入上開通盤檢討作業作後續處理之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都市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疑義,請市政府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254號函新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檢視補充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件處理原則等內容,以資完妥。
- 三、本次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應 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市政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 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四、請補充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另考量經本次通盤檢 討後,綠地面積減少約7公頃,故請市政府補充敘明綠地減 少之因應對策及措施。
- 五、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 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原計 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

理。

- 六、鑑於本次變更內容部分面積狹小者,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比 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資明確。
- 七、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 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

- (一)請全面性檢視各案變更理由之合理性與適當性,敘明 變更類別、處理原則及土地權屬資料等,並請妥為修 正變更理由,以資明確。
- (二)請於計畫書中增列都市計畫圖比例尺及計畫面積等變 更內容,其餘詳如后附表。

附表:「變更中和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依據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22319428 號函送修正後變更內容綜理表及 102 年 8 月 16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中補充資料辦理。)

編	號	,		<u>、工</u> 字(公頃)		(科辨	
新	原		252.11	2 (21)()		AND 5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原	計畫	新	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	,_	. ,			
新 増 1	-	比例尺1/3000		比例》	R1/1000	1. 中和區都市計畫圖測製至今已二十年,甚為 老舊,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經過多次複製, 圖紙已伸縮變型及破損,且建築行為及公共 設施等隨都市發展多已有變遷,造成圖地不 符等情形,遂常發生執行困擾,極需辦理重 製之必要。 2. 為解決上述問題,故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業,檢測地形、樁位及展繪都市計畫線,以 求得一精確之都市計畫圖。另為提升計畫後 續作業之精準度,乃配合本次計畫圖重製作 業調整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增 2	_	計畫總面積為 1739.0880公頃 (各土地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		計畫面積為 1816. 0956公頃 (各土地使用分 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載明之面積係由人工用 求積儀於比例尺三千分之一之計畫圖所量測 求得。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展繪數值化 計畫圖,故透過電腦量算,以求得更精確之 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全計畫區之面積。 	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3	1	住宅區	0. 3428	學校用地	0. 3428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未釘樁。經查中和國民小學之學校用地範圍與其使用範圍及土地權屬範圍不一致,住宅區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為新北市所有,故參酌權屬範圍提列變更。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商業	0. 0125	人行廣場	0. 0189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和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量距人行廣場寬度為 8 公尺,樁位與 地籍展繪線量寬為 9 公尺,公有地範圍量寬 為 10 公尺,其土地權屬為新北市所有,故參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4	2	機關用地	0.0064	用地		酌新北市權屬範圍變更人行廣場為10公尺。 2. 民有段部分611、647為人行廣場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	7
		人行 廣場 用地	0. 0132	市場用地	0. 0132	3. 民有段部分 547-2、613、646-1 及 547-1、613-1、646 為商業區變更為人行廣場用地;部分 645-1 及 645-2 為機關用地變更為人行廣場用地。	

編	號		變更內容	S (公頃)			
新	原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原	計畫	新	計畫	安 文/4田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5	3	住宅區	0. 0312	道路用地	0. 031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相符, 但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且都計及椿位 展繪線損及道路南側建物,又道路北側 部分住宅區土地權屬為新北市所有,另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道路用地	0. 0287	住宅區	0. 0287	地籍與公有地範圍及現況較為相符,故 參酌地籍及現況提列變更。	過。
		住宅區	0.0043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04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和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計與樁位展繪線道路寬度量距約為 5-6 公尺,三者均損及 4R~5R建物。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6	4	人行道地	0. 0158	住宅區	0. 0158	 人行步道之地籍分割 4 公尺部分未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參酌地籍配合現況及公有地權屬提列變更,將原 6 公尺變更至 4 公尺公有地範圍之人行步道用地。 	
7	5	道路用地	0. 0146	住宅區	0. 0146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和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展繪線之道路截角為特殊截角,樁位、地籍及現況為標準截角。 2.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考量損及現況建物部分,故依樁位及現況提列變更。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編	號		變更內2	 啓(公頃)			
新	原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原	計畫	新計畫		安久廷田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8	6	公園用地	0. 1773	住宅區	0. 1773	1. 椿位 121-S1408 至 121-S1417-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損及多處 5R、6R 建物,為顧及人民權益,以既有建築執照為住宅區之範圍提列變更。 2. 建築執照為住宅區者為 79 年(中)第1169 號、74 年(中)第1136 號、68 年(中)4426 號、70 年(中)第1025 號、74 年(中)第1607 號、73 年(中)第1486 號。 3. 變更範圍為員山段 297-1、328-1、330-1、387-1、389-1、449、450-1、459、458-1、461 地號。	除併之(,政府) ,政通。
9	7	鐵路用地	0. 4918	道路用地	0. 4918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 展繪線皆不相符,考量鐵路用地範圍現 已作為道路使用,故參酌現況變更,將 原計畫為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道路用 地,道路寬度為 40 公尺。	除門之於前局外市意見 外前局外市意見 (核臺文餘極)
10	8	風景區	0. 0554	住宅區	0. 0554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編	號		變更內容	·····································			
新編號	原編號	原	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1	9	工業區	0. 1425	道路用地	0. 1425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和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與現況較相符。 2. 建一路與建六路口附近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現況及權屬相符,為不損及民眾權益,故參酌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道路寬度維持原計畫 22公尺,且路寬一致。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道路用地	0. 1772	工業區	0. 1772	3. 建六路與建三路交叉口以標準截角較符合現況及權屬範圍,原特殊截角會損及建物,為不損及私人權益,故將原特殊截角變更為標準截角。	
12 10	10	住宅區	0. 0666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666	1. 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 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且都市計畫與樁位 展繪線均損及建物。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10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633	住宅區	0. 0633	2. 考量地籍線與現況較符合,故參酌權 屬及現況提列變更,其人行步道維持 原 4 公尺寬。	核議意見通過。
13	11	住宅區	0. 0255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255	1. 人行步道用地北段為都市計畫圖展 繪線及椿位展繪線不相符,都計損及 5R 建物,椿位與地籍重合線與公有土 地範圍相符,其土地權屬為新北市所 有,量寬約為4公尺,且椿位及地籍重 合線較符合現況,故依4公尺新北市權 屬範圍及參酌椿位地籍重合線提列變 更。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273	住宅區	0. 0273	2. 人行步道用地南段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重合,均未損及建物,其中以地籍與新北市土地權屬較吻合,故參酌 4 公尺權屬範圍及地籍提列變更。	
14	12	住宅區	0. 0406	特種 工業 區	0.0406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椿位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均損及建物。 依椿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除併綜合意 見八之(一) 外,其餘依 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編	號		變更內容	S (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原計畫		新	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 3354	道路用地	0. 335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 書圖展繪線損及建物,又樁位及地籍展	除併綜合意 見八之(一)
15	13	道路用地	0. 3480	住宅區	0. 3480	會線與新北市土地權屬範圍相符,故依 新北市權屬範圍及參酌地籍與樁位展繪 線提列變更,道路寬維持12公尺。	外,其餘依 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人行步道	0. 0492	學校 用地 文小 5	0. 018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線不相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為相符,三者均損及建物。 依下列原則調整計畫線並提列變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14	用地		住宅 0.0310	更: 損及現況建物(除接至興南路路段由8公 尺配合現況改為7公尺外,餘維	過。	
16		3	0. 0281		う 首 0.0498	持6公尺寬)。 免現有建物坐落土地與道路間夾雜他人土地。 (3)道路用地以劃設於公有地為原則,屬私有地者為現行即為道路用地。 (4)配合現況及道路完整性將人行步道接合東側囊底路。	
		學校 用地 文小 5	0.0008	人行 步道 用地			
		住宅區	0. 0209				
_	15	學校 用 文 5	0. 1061	學校 用地 文中 3	0. 1061	都計 ≠ 椿位 = 地籍, 地籍與權屬不符, 且都計線與椿位及地籍重合線均損及建物,故依地籍線參酌權屬提列變更。	本案參採市政 府列席人員說 明,因無涉及 重製,故同意 列入通檢一併 辦理。
		學校 用 文 3	0. 0252	學校 用 文小 5	0. 0252		

編	號		變更內容	·····································			
新編號	原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0. 1522	學校 用地 文 3	0. 1522	1. 文小 5 東側,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不重合,樁位與地籍展繪線重合,且與現況亦大致相符,三線均未損及建物。 2. 文中 3 東、南及西側(116~C383-1 以南),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工工工人,持位與此符展倫總工工工人,持位與此符展倫總工工工人,持位與此符展倫總工工工人,持位與此符展倫總工工工人,持位與此符展倫總工工工人,此符	除請市 檢視 報 題 路 程 及 好 人 人 、 、 、 、 、 、 、 、 、 、 、 、 、 、 、 、 、
17	16	學校 用 文 5	0. 0472				(一)外, 其餘依市政 府核議意見 通過。
		學校 用地 文中 3	0. 0575	住宅區	0. 1047		
		住宅區	0. 0600	公園	0.0000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損及5R建物。 2. 住宅區之土地權屬為新北市所有,且現況為斜坡並設有擋土牆,故參酌新	除併綜合意 見八之(一) 外,其餘依 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8	17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032	用地	0. 0632	北市土地權屬及現況提列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3. 為兼顧人民權益及現況,並已核發建築執照,故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合法建照69年(中)第4555號提列變更,其變更範圍為景新段672-1及673地號。	
		公園用地	0. 0161	住宅區	0. 0161		

編	號		變更內容	 S(公頃)			
新	原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	編	原	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住宅區	0. 0047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047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椿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不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均損及 5R建物。 考量 86 年前椿位與現況一致,86 年辦理重測後依 82 年都市計畫圖調整 	除併綜合意見八次 (一) 外市政府核議 意見 (一) 依議 意見通過。
19	18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043	住宅區	0. 0043	樁位,為不影響民眾申請建築執照權益下,依開闢現況及參酌地籍提列變更。 3. 依據人行道北側合法建物之建照為69年(中)第3550號,其道路用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範圍為景新段678部分、677部分。	
20	19	住宅區	0. 0043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043	1.4 公尺人行步道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 椿位展繪線不相符,但椿位與地籍展 繪線相符,三者均未損及建物。	除併綜合意見八之(一)外,其餘依
20	19	人行 步道 用地	0. 0040	住宅區	0.0040	2. 依地籍及樁位重合線參酌公有地權屬 及現況提列變更。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1	20	住宅區	0. 0191	道路用地	0. 0253	1. 南工路以東及南工路十巷以東南之截 角,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 不相符,但樁位與地籍展繪線重合且 與新北市土地權屬範圍相符,且量寬 為等寬8公尺,未損及建物。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商業區	0.0062			為等見 6 公尺,未損及延物。 2. 參酌現況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將 6 公 尺道路用地變更為 8 公尺道路用地。	
	21	學校 用地 文中 5	0. 1448	私立 學校 用地	0. 1448	都計=樁位=地籍,損及校區內 1R、 2R、3R、4R、5R 及 6R 建物,依都計線 展繪,並參酌地籍權屬提列變更。	本案參採市政 府列席人員說 明,因無涉及 重製,故同意
	<i>1</i> 1	私立 學校 用地	0. 0108	學校 用地 文中 5	0. 0108		列入通檢一併辦理。

編	號		變更內容	S (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原	計畫	新	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00	20	住宅區	0. 0152	道路用地	0. 0152	1. 都市計畫圖、椿位及地籍展繪線三者 皆重合,三者皆損及 1R、4R 建物 46-376 公分,為顧及人民權益,以既 有建築執照為住宅區之範圍提列變 更。	除併綜合意見 八之(一)及 查明私有土地 權屬外,其餘 依市政府核議
22	22	道路用地	0. 0125	住宅區	0. 0125	2. 依據 64 年(中)第 0773 號建築執照為 住宅區者,其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之範圍為秀峰段 309 部分、景新段 78 部分、79~83 及 84 部分,其道路寬度 維持為 8 公尺。	意見通過。
23	23	保護區	0. 0939	住宅區	0. 0939	1. 椿位 116~S909 至 116~S907 都市計畫 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重合,地籍尚 未分割,都計及椿位重合線損及 2R、 5R 建物。 2. 椿位 116~S903 至 116~S902 都市計畫 圖展繪線與椿位線不重合,椿位線與 地籍為重合線,三者均損及 8R 建物。 3. 為顧及人民權益,以 68 年(中)第 3778 號、67 年(中)第 4340 號、68 年(中) 第 4107 號、85 年(中)第 1219 號之四 筆既有建築執照為住宅區者之範圍提 列變更。 4. 變更範圍為興南段 724 部分、739 部 分、740 部分、764 部分、765 部分地 號及華新段 395-1 部分地號。	除併綜合意見八之(一)外, 其餘依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
新	_	道路用地	0. 0248	住宅區	0. 0248	1. 椿位 125~C236 至 125~C228 都市計畫 圖展繪線及椿位展繪線相符,但與地 籍展繪線不相符,都計及椿位量寬為 8 公尺,地籍 7-8 公尺,道路北側都 計與椿位重合線損及 5R 建物 60~90 公分;道路南側三者損及 2R、5R 建物	除請補充疑義 檢討會議紀錄 外,其餘依市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增 24		住宅區	0. 0229	道路用地	0. 0229	50~121公分,另除員山路及員山路 77 巷北側道路截角之地籍為非標準截 角,其餘皆為標準截角。 2. 參酌現況及地籍提列變更,道路 南側 邊界依地籍、道路北側則以南側道路 地籍邊界線為基準,向北側展繪 8公 尺,且道路截角皆變更為標準截角。	

編	號		變更內容	\$(公頃)			
新編號	原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新增		道路用地	0. 0745	住宅區	0. 0745	1. 樁位 51~C469-3 至 51~C466 之都市計 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符,但 樁位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計損及 4R、5R 建物 290-900 公分。	
25		住宅區	0. 0898	道路用地	0. 0898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參酌現況及 地籍權屬調整路型提列變更。 	通過。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供眷村故事館 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20 次、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23 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2 日府城都字 第 102020641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基於計畫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有關變更部分道路 用地為文化設施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 地(兼供道路使用)維持原計畫。
 -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 區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案」, 以資明確。
 - 三、有關國防部所管有土地,請依其相關規定檢附同 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 四、計畫書所載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表,請詳列本案之 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等項目,以

資明確。

五、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有誤(如圖二、圖十、圖十一、 圖十六),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之規定辦理。

-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 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797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2年4月3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27件,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 員馨文(召集人)、謝委員靜琪、金委員家禾、蘇委 員瑛敏及王委員銘正(地政司代表)計5位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2年8月6日召開1次 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 園縣政府業於102年9月25日府城綜字第 102023369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 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桃 園縣政府102年9月25日府城綜字第1020233692號 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2年8月6日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表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本會專案小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i>51)</i> is						意見
1	劉奕勳	中興段 12-1	本人所有尚列土	建議一併納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
		、21-1 地號	地屬於龍岡路 30	入本次區段	理由:	研析意見。
			米計畫範圍,與本	徵收。	1. 陳情土地位於本計	
			次計畫緊鄰,建請		畫範圍外,非屬區段	
			納入本次區段徵		徵收範圍。	
			收範圍。		2. 經查陳情土地係屬	
					原都市計畫區已劃	
					設未開闢之道路用	
					地,並已分割,土地	
					取得方式為一般徵	
					收,須依原計畫規定	
					辨理。	
2	鍾永能	後興段 884	有關中壢龍岡主	建議依土地使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
		地號	要計畫書中土地	用分區管制要	理由:	研析意見。
			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內(六)建築	1. 為避免建築基地之	
			點「(十三)、建築	基地退縮部分	地下大面積開挖,本	
			基地之地下開挖	, 自最小退縮	案細部計畫訂定地	
			率不得超過法定	建築距離後,	下開挖率規定,以提	
			建蔽率加 10%」,	地下室使得開	升都市保水性能。另	
			住宅區部分依前	挖建築,如屬	為提供人行舒適之	
			開規定開挖不得	角地,應以較	行走空間,計畫區內	
			超過 60%, 甚至低	寬道路為退縮	之建築基地面臨計	
			於建築技術規則	面;兩面道路	畫道路部分,均應自	
			內高層建築物開	寬度相同者,	道路境界線起退縮	
			挖率 75%限制;基	擇一退縮。	建築,並指定為公共	
			地開發為滿足地		開放空間。	
			下室停車場需求		2. 本案細部計畫已訂	
			等因素,若依前開		定建築基地最小開	
			規定地下室則需		發規模,面臨兩條計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號	12177	171777	W/1007 = 1	× 14.4 ×)	意見
			開挖更多樓層,不		畫道路之轉角建築	1373
			但增加開發成本		基地不得小於300平	
			,也提升施工危險		方公尺,應無地下室	
			性。		無法開挖之情形。	
3	黄聰妹	土地標示:	不同意區段徵	1. 提高建蔽	1. 陳情不同意區段徵	照縣政府
	,,,,,,,,,,,,,,,,,,,,,,,,,,,,,,,,,,,,,,,	後興段 933	收。	率:維持現		研析意見。
		地號		有 60%,容		
				積率 300%+	依內政部 92.1.14	
				容積獎勵(台內營字第	
				八)。	0920084077 號函,農	
				2. 住宅道路	業區變更政府已有整	
				10m 改 12m	體開發者,以區段徵	
				0	收開發為原則。本案	
				3. 地上物拆	屬本府重大施政辦理	
				遷補償費	之整體開發計畫,依	
				,可抵用分	上開規定以區段徵收	
				配地。	方式辦理開發。	
				4. 小面積(不	2. 陳情提高建蔽率及	
				同地主),	容積率部分,建議不	
				可合併配	予採納。理由:	
				地。	本案屬整體開發	
				5. 比照大園	之新市區,為維護都	
				航空城徵	市環境品質及增加基	
				收(4.5 比	地保水性,於細部計	
				5.5)配地。	畫訂定住宅區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00%。	
					3. 陳情調整道路寬度	
					部分,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計畫依周邊	
					路網分布及區內交通	
					需求,劃設主要、次	
					要及出入道路系統,	
					道路寬度計有 40、30	

						本會專案小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組初步建議
號						意見
					、20、15 及 10 公尺	
					等,其中10公尺寬計	
					畫道路係提供住宅區	
					進出使用,如改為12	
					公尺寬將改變計畫區	
					整體道路系統,並增	
					加整體公共設施用地	
					比例負擔。	
					4. 陳情內容第 3~5 點	
					屬區段徵收事項,本	
					府地政局 102.5.13	
					已函復陳情人如下: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地價補	
					償得經土地所有權	
					人申請,以徵收後	
					可供建築之抵價地	
					折算抵付之,其餘	
					各項補償費則採現	
					金補償。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及區段徵收實	
					施辦法第29條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不	
					願領取現金補償者	
					,應於區段徵收公	
					告期間內申請發給	
					抵價地。又倘所有	
					權人應領抵價地之	
					權利價值,未達當	
					次最小分配面積所	
					需者,則應循合併	
					分配方式辦理。	
					(3)有關抵價地比例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39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條第2項總 項之規定 之規定 之類 。 之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一 份 。 。 。 施 。 的 。 。 。 。 。 。 。 。 。 。 。 。 。 。	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權人受益程度及 實際發展狀區段 素後,基於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797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102 年 4 月 3 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 27 件,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 員馨文(召集人)、謝委員靜琪、金委員家禾、蘇委 員瑛敏及王委員銘正(地政司代表)計 5 位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召開 1 次 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 園縣政府業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府城綜字第 102023369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 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桃 園縣政府 102 年 9 月 25 日府城綜字第 1020233692 號 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2年8月6日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表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卓良哲	後		號整個劃進	建理1.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照縣政府研析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	蔡勝烘	園區 段徵 收範圍往南 至龍興路內 部分農田納	不畫又零沒路路通 就終留無活角彎子 的完部不品面折 整分保與無差角彎子 都整分保,缺光響。	95年太太有廓之農入收施毗工(影、活年的大多完,龍業區(灌鄰業廠響生品~差縮應整南興區段業排部、)生、。02距減該街面路納徵設及分場會態生	收五積達 127.33 積減 127.33 積減 127.33 積減 127.33 積減 12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3 東 13	照縣。
3	巫清詔	土地標示: 華興段 25.27.28. 33.34 地號	編號 2-1 20M計劃 道路南側住宅區 範圍邊界與農業 區未有明確之區 隔。未將民等持有 中壢市後興段 25. 27. 28. 33. 34 地號之土地全部	參照主要計畫 書書 學正細內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本案經提 100.7.27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 議委員會報告,意 見如下(摘略):「(二)…目前區段徵 收面積達 127.33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1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列入範圍,建請重	區與農業區未	公頃,似有過度開	
			新調整編號 2-1	有明確區隔,	發之情形,建議重	
			20M 計劃道路南	其餘縮減區均		
			側範圍邊界。	有面臨計劃道	, 研擬縮減計畫範	
				路區隔,詳見	圍之可行性替代方	
				附圖(一)建議	案。」。	
				調整編號 2-1	2. 本府依上開意見檢	
				20M 計劃道路	討縮減本案開發面	
				南側邊界位置	積為 74.20 公頃,	
				圖 。	經提 102.1.29 內	
					政部都委會第 797	
					次會議審議通過。	
4	巫新江	土地標示:	1. 編號 2-1 20M	1. 參照主要	1. 陳情擴大計畫範圍	照縣政府研析
		華興段	計劃道路南側	計畫修正	部分,建議不予採	意見。
		25. 27. 28.	住宅區範圍邊	細部計畫	納。理由:	
		33.34 地號	界與農業區未		(1)本案經提100.7.27	
			有明確之區隔	部都委會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	
			。未將民等持	通過縮減	議委員會報告,意	
			有中壢市後興	計畫範圍	見如下(摘略):「(
			段	圖,僅有編	二)…目前區段徵	
			25. 27. 28. 33.	號 2-1 20M	收面積達 127.33	
			34 地號之土地	計劃道路	公頃,似有過度開	
			全部列入範圍	南侧住宅	發之情形,建議重	
			,建請重新調	區與農業	新檢視其開發規模	
			整編號 2-1	區未有明	,研擬縮減計畫範	
			20M 計劃道路	確區隔,其	圍之可行性替代方	
			南側範圍邊界	餘縮減區	案。」。	
			0	均有面臨	(2)本府依上開意見檢	
			2. 因背負此塊地	計劃道路	討縮減本案開發面	
			以外的道路公	區隔,詳見	積為 74.20 公頃 ,	
			設。	附圖(一)		
				建議調整		
				編 號 2-1	., ., .,	
				20M 計劃道	2. 陳情增加建蔽率及	
				路南側邊	容積率部分,建議	
				界位置圖。	不予採納。理由:	
				2. 請分回 50%		
				抵價地給	發之新市區,為維	
				地主,不然		
				增加住宅		
				區的建蔽		
				率 70%、容		
				積 率 為	大於 50%, 容積率不	
				250%。	得大於200%。	
					3. 有關抵價地比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102.人 (2) 案施定性發施使有及等段前地、政函 (4) (4) (4) (5) (4) (5) (4) (5) (5) (4) (5) (5) (4) (5) (5) (4) (5) (5) (4) (5) (5) (5)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5	鍾香貴	華興段 321 地號	本人有耕作意願,希望保留農地務農。		建議由 至 321 地計公屬 321 市之縣 畫園(業本陳本華地設 321 本 2. 整 3 3 4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6	吳嘉和		1. 住宅區的建蔽 率過少,是否可 以增加? 2. 住宅區的容積 率過低是否可	1. 是否. 建蔽率增加到60%。 2. 是否. 容積率增加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屬整體開 發之新市區, 為維護都市環 境品質及增加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I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以增加?	240% °	基地保水性,	
			因為面臨道路20	以上請參考.	於細部計畫訂	
			米道路,需退縮6		定住宅區之建	
			米,面臨15米需		蔽率不得大於	
			退5米,面臨15		50%, 容積率不	
			米以下道路需退		得大於 200%。	
			縮3.5米,是否有			
			失公平?			
7	至善美墅	土地標示:	1. 本「至善美墅	1. 本「至善美	1. 後興段 835-15 地號	照縣政府研析
		華興段	社區」(地號	墅社區」建		意見。
	·		834)為「柏德			
	(主委賴文		建設股份有限			
	-	821-12 地號				
	*	,,0	售,銷售期間	劃分配,並	(1) 經 查 後 興 段	
			以地號 835-12			
			為無償提供社			
			區作為通行及	地目由社		
			綠化園地。(詳	區住戶保		
			附件1:土地通	有其緊急		
			行同意書、附	消防通道。		
			件2:約定書)			
			2. 復因柏德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以利益因素,		地分割登記為社	
			不保障對本社			
			區的承諾,以	、公園或兒	同持有。	
			致本社區 A 棟	童遊樂用	(2)上開地號土地係	
			建物無緊急消	地,提供在		
			防通道。經本	地居民整	防通道使用,基	
			社區極力爭取	體的活動	於消防救災安全	
			, 柏德建公司	空間及設	考量,本府將於	
			將地號 835-12	施(如附件	細部計畫檢討劃	
			分割出地號	3、附件 4	設為住宅區(再	
			835-15,遂於	及附件 5)	發展區),不納入	
			101 年將地號	0	區段徵收範圍。	
			835-15 贈與本	3.30 米道路	2. 陳情規劃公園綠地	
			社區34戶住戶	接鄰本社	部分,建議不予採	
			共同持有並作	區地下室		
			為社區緊急消	車道出入	(1) 經 查 後 興 段	
			防通道用途。	口,須規化	835-12 、 821-12	
			3. 本社區住戶對	至少有 3.5	地號土地非屬該	
			「中壢平鎮都	米的人行	社區管有。	
			市擴大修訂計	步道與設	(2)本案體育場用地	
			畫(配合運動	施空間以	鄰近該社區(距離	
			公園生活園區	維護交通	約80公尺),可提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整體開發計畫	安全。(如	供社區居民日常	
)細部計畫案」	附件3、附	活動使用。	
			的規劃示意圖	件 4 及附	3. 該社區與30公尺計	
			深感不安,對	件 5)。	畫道路間尚有約 10	
			現有的緊急消	4. 陳請縣府		
			防通道可能因	以黎民百		
			本案的重劃而	·		
			消失,造成社	產為貴的		
			區消防安全的	理念, 將本		
			功能喪失以致	「至善美		
			危及居民的生	墅社區」居	出所需通道使用。	
			命與財產。	民的陳情	4. 本府城鄉局、地政	
				及建議納	局於 102.7.9 至本	
				入「中壢平		
				鎮都市擴		
				大修訂計	,該社區已理解。	
				畫(配合運		
				動公園生		
				活園區整		
				體開發計畫)細部計		
				重 / 細 可 引 畫案 」。		
8	藍新全	後興段	配合運動公園生	_	本案屬區段徵收執行	照縣政府研析
			活園區整體開發	原址保留,並	事項,說明如下:	意見。
	,,		計畫,本人欣感重	·	1. 經查後興段 875-17	
			大公共計畫再新			
			、繁榮地方之美意			
			,惟本人受區段徵		登記等相關資料。	
			收之農地 875-17	政府施政留	另經本府實地勘察	
			,民國50年迄今	下惡劣印象	,目前該土地地上	
			業已存有一建物	,達成雙贏目	建有1層之鐵皮建	
			平房 50 坪(位置	標,期盼改善	物,本案基地須納	
			圖見附件 X)。本	,刻不容緩。	入區段徵收開發。	
			人相信政府除都		2. 本府地政局	
			市整體開發考量		102.6.13 已函復陳	
			外,仍必須計算在		情人如下:	
			地居民未來生命		(1)依土地徵收條例	
			財產之實質居住		第 47 條及區段徵	
			問題,此平房建立		收實施辦法第 18	
			迄今五十年,除歷		條規定,區段徵收	
			史價值外,仍經常		範圍內之既成建	
			性使用亦為既成		築物基地,在不妨	
			之事實。		凝都市計畫事業	
					及區段徵收計畫	
					之情形下,得按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保留分配。本	
					府將於公告徵收	
					前,訂定原位置保	
					留分配審核作業	
					規定。	
					(2)本案之建物倘於	
					未來公告徵收時	
					有上開情形,再請	
					依規定提出申請	
					,本府將依照上述	
					規定及作業要點	
					審核,惟若審查後	
					該建物未符合原	
					位置保留之規定	
					,仍必須於自拆期	
					限內拆除之。	
9	藍新全	後興段	配合運動公園生	故本人主張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析
9		後 無 权 918-1 地號				
	(監炽 <i>爱)</i>	910-1 地號	活園區整體開發	原址保留,並	理由:經本府實地勘	意見。
			計畫,本人欣感重	絕不接受強	察,目前該土	
			大公共計畫再新		地現況為空地	
			、繁榮地方之美意	物之計畫,以		
			1 14 上 1 公 巨 四	避免縣民對	符住宅區(再	
			1. 惟本人受區段		發展區)劃設	
			徵收之建地		原則,後續依	
			918-1,民國初		區段徵收相關	
			年迄今業已存		規定辦理。	
			有百年祖地 50	,刻不容緩。		
			坪(位置圖見附			
			件 X)。			
			2. 此建地與隔鄰			
			917 瑞士山莊			
			公展為住(再)			
			區,屬同批建地			
			,共同列住(再)			
			區,實無爭議之			
			虞。85 年繼承			
			分割,長久以來			
			具為一體建物			
			,主張建地同一			
			保留。			
			本人相信政府除			
			都市整體開發考			
			量外,仍必須計算			
			在地居民未來生			
			命財產之實質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住問題,此百年祖			
			地,除歷史價值外			
			,仍經常性使用亦			
			為既成之事實。			
10	李權峻	主旨:為變	更中壢平鎮都市擴	大修訂計畫(配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
		合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	整體開發計畫)	理由:	析意見。
		案	,陳情人零星土地記	青求一併徵收事	1. 陳情土地位於本計	
		۰			畫範圍外,非屬區	
		說明:一陳	情人所有之土地坐:	落中壢市永興1	段徵收範圍。	
		地	號之土地為 釣府熟	牌理之區段徵收	2. 經查陳情土地係屬	
		計	畫範圍內之土地,除	東情於上開區段	原都市計畫區已劃	
		徴」	收計畫範圍周邊 ,	尚有零星土地,	設未開闢之道路用	
		地	號為中壢市中興段	671-4 地號,權	地,並已分割,土	
		利益	範圍 5/24 及中興科	及671-3 地號,	地取得方式為一般	
		權	利範圍 5/24,懇請	鈞府就陳情人	徵收,須依原計畫	
		之	區段徵收計畫範圍	周邊之零星土	規定辦理。	
		地名	得一併辦理徵收,	實感便民, 陳情	3. 本府地政局	
		如。	L °		102.4.29 已函復陳	
					情人如下:	
					(1)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8條規定,所有	
					權人被徵收土地	
					之殘餘部分面積	
					過小或形勢不整	
					,致不能為相當之	
					使用者,得申請一	
					併徵收,又該一併	
					徵收之殘餘部分	
					,應以現金補償之	
					0	
					(2)本案倘於未來公	
					告徵收時有上開	
					情形,再請陳情人	
					依規定以書面提	
					出申請,本府將在	
					初核後,報請內政	
4.4	gg als con	.	* 1 m = 12 · · · ·	1 16 1 1 1 1 1 1	部准駁。	27 74 1
11	吳韋潤		更中壢平鎮都市擴	- · · · — ·	同編號 10 案。	照縣政府研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			析意見。
		第	,陳情人零星土地記	青水一併徵收事		
		0 -1.	: tt] 22	. # 1 +		
			情人所有之土地生			
			189 地號及永興 1	-		
			府辦理之區段徵收	. —		
		上 土	地,陳情於上開區戶	投徵收計畫範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2	莊玉庚	中 及 , 畫 徵	 邊,尚有零星土地 與段 671-4 地號, 中興段 671-3 地號, 劉爾 劉帝就陳情人 鄭圍 周邊之零星土 收,實感便民,陳 本人係地號 764 的持分人所持面	權利範圍 5/24 ,權利範圍 5/24 之區段徵收計 ,地得一併辦理 情如上。 希望整體規	本案屬區段徵收執行 事項,說明如下:	照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地流	时積、324.55 相為 237600 年 237600 年 237600 年 237600 年 21432,二止分析,權分逕後,但移人人。	民眾的困擾。	1. 本核理本 6.4 位置收地細段第理分 例規案之及分及移於前未辦 局陳 4.4 位置收地細段第理分 例規案之及分及移於前未辦 局陳 4.4 位置收地細段第2 102.4 地段來,例條施規圍。徵第段收止良、擔持告成計地割地已:與審收理依施及辦定邊 收1徵公土物移倘分之。畫無。政函 段分範徵土行區法辦界 條項收告地之轉欲應日尚法 局陳 4.4 位置收地細段第理分 例規案之及分及移於前未辦 局陳 4.4 位置收地細段第理分 例規案之及分及移於前	们 息 允 °
13	莊吳清妹	後興段 764	本人係地號 764 的持分人所持面 積為 18,324.55 平方公尺,權利 圍 237600分之 9161,請先逕為分 割,以保障持分為 權利,二個月後 公告禁止移轉。	盼望能完整 規劃別分一 期或二期造 成民眾困擾。	同編號 12 案。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說 條例人 陳宿便宣 陳宿理旧 建職事例							
中擬後與段 764地號 20 坪左右、赤空能元 20 坪左右、赤空能元 20 坪左右、赤空能元 20 坪左右、赤空能元 20 東上有成交 20 坪左右、赤空能元 20 東上有成交 20 東上,在東上,在東京 20 東上,在東京 20 東京 20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配面積所需者,則	號		土地標示:中壢後興段	1. 土金720希,正每乘有被能萬平1.是。徵吳電說地桃不那有市區規北,人及而地我,坪望為有坪以30徵拿(9方4不<收志視中方園一請看嗎為畫大不<龍影中買被左能現成1520收回00公倍公埔7縣開看閱選做吳起體不,先圖國飯地土每徵右配有交萬坪,卻80尺,平農倍長喊不縣為好縣中育一南建利窯店方寸坪收,地真價,就但只幾/x這的地>在話起》)何,長壢園次、好他業〉的	1. 20,地中園規、建圖宏及店地展或成錢設漂壢榮德就被坪望。堰區劃北好利國龍而方。等立一搞亮才興重規徵左能 體一好路不他窯和影的 六後起得,會盛劃畫收右配 育次南先要〈業飯響發 都有建漂中繁八區很	本事1. 2. (() "大學學院為易非低地評採方 收區法,不償收請倘抵值行 都內收 局陳 例土價規地期地市格急響係為易非低地評採方 收區法,不償收請倘抵值行 都內收 局陳 例土價規地期地市格急響係為易非低地評採方 收區法,不償收請倘抵值行 都內收 局陳 例土價規地期地市格急響係為易非低地評採方 收區法,不償收請倘抵值	初步建議意見照縣政府研
■ ■ ■ ■ ■ ■ ■ ■ ■ ■ ■ ■ ■ ■ 應循合併分配方 ■ ■ ■ ■ ■ ■ ■ ■ ■ ■ ■ ■ ■ 式辦理。						應循合併分配方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5	葉阿青	土地標示:	1. 請保留房子不		本案屬區段徵收執行	照縣政府研
		華興段 187	要拆(有保存		事項,說明如下:	析意見,涉及
		· 187-2 ·	登記)地號華		1. 經查陳情建物部分	後續區段徵
		187-3 • 188	興段 187 號。		位於細部計畫劃設	收執行部分
		地號	2. 住的環境很好		之道路用地須配合	,請縣政府協
			、習慣(已高額		拆遷;其餘位於住	調陳情人於
			建築)		宅區之合法建物,	細部計畫妥
			3. 有很多特點。		可於未來公告徵收	處。
			(1. 沒有水汙		時,依規定申請建	
			染。2. 沒有空		物原位置保留分配	
			氣汙染。3. 沒		0	
			有噪音、沒有		2. 本府地政局	
			車輛擁塞等等		102.6.13 已函復陳	
					情人如下:	
			4. 住街路近。		(1)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47條及區段徵	
					收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區段徵收	
					範圍內之既成建	
					築物基地,在不妨	
					礙都市計畫事業 及區段徵收計畫	
					之情形下,得按原	
					位置保留分配。本	
					府將於公告徵收	
					前,訂定原位置保	
					留分配審核作業	
					規定。	
					(2)本案之建物倘於	
					未來公告徵收時	
					有上開情形,再請	
					依規定提出申請	
					,本府將依照上述	
					規定及作業要點	
					審核,惟若審查後	
					該建物未符合原	
					位置保留之規定	
					, 仍必須於自拆期	
					限內拆除之。	
16	彭信凱	土地標示:	不同意區段徵	1. 提高建蔽	1. 陳情不同意區段徵	照縣政府研
		華興段 289	收。	率:維持現	收部分,建議不予	析意見。
		地號		有 60%,容	採納。理由:	
				積 率	依內政部	
				300%+容積		
				獎勵(八)	第 0920084077 號函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0	,農業區變更政府已	
				2. 住宅道路		
				10m 改 12m	段徵收開發為原則	
				0	。本案屬本府重大施	
				3. 地上物拆	• • • • • •	
				遷補償費		
				,可抵用分		
				配地。	開發。	
				4. 小面積(不		
				同地主)		
				,可合併配		
				地。	本案屬整體開	
				5. 比照大園	發之新市區,為維護	
				航空城徵	都市環境品質及增	
				收(4.5 比	加基地保水性,於細	
				5.5) 配 地	部計畫訂定住宅區	
				О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	
					於 200%。	
					3. 陳情調整道路寬度	
					部分,建議不予採	
					納。理由:	
					本計畫依周邊	
					路網分布及區內交	
					通需求,劃設主要、	
					次要及出入道路系	
					統,道路寬度計有	
					40、30、20、15 及	
					10 公尺等,其中10	
					公尺寬計畫道路係	
					提供住宅區進出使	
					用,如改為12公尺	
					寬將改變計畫區整	
					體道路系統,並增加	
					整體公共設施用地	
					比例負擔。	
					4. 陳情內容第3~5點	
					屬區段徵收事項,	
					本府地政局	
					102.5.13 已函復陳	
					情人如下:	
					(1)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39 條規定,地	
					7, 00 1/1/10/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價補償得經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以	
					徵收後可供建築	
					之抵價地折算抵	
					付之,其餘各項補	
					償費則採現金補	
					償。	
					(2)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40 條及區段徵	
					收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土地所有	
					權人不願領取現	
					金補償者,應於區	
					段徵收公告期間	
					內申請發給抵價	
					地。又倘所有權人	
					應領抵價地之權	
					利價值,未達當次	
					最小分配面積所	
					需者,則應循合併	
					分配方式辦理。	
					(3)有關抵價地比例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2項之	
					規定,抵價地總面	
					積,以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但不	
					得少於40%。本案依區段徵收實施	
					辨法第 16 條規定	
					考量各地區特性	
					、開發目的、開發	
					總費用、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土地使	
					用強度、土地所有	
					權人受益程度及	
					實際發展狀況等	
					因素後,基於區段 徵收財務平衡前	
					提下,暫定抵價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發還比例為 40%, 實際仍應以內政 部核定為準。	
17	游賢金	土地標示: 華興段 924 、923、924~1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18	李霄宇	土地標示: 華興段 46、 47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19	李瑋婷	土地標示: 華興段 46、 47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20	邱義成	土地標示: 華興段 30、 31、32、33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21	陳淑芬	土地標示: 華興段36地 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22	李賢源	土地標示: 華興段 320 、28 地號	後興路保留馬路	希籍,換地可。	本事1. 2. (() () () () () () () () () () () () ()	照意續行政人妥與見區部府於處,與分協細。不及收請陳計職,與分協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23	陳情人 体	性情位置 土地標 0187 、0188-0005 、0188-0004 、0188-0006 地號	本人為華與段 18 人建築為合已在致 實,且本人已在致 合法美語補習班 方立案),故本人	88-3 是物物人名第二年,是建一个人的人的人名 是我是我们的人名 计记录 化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桃 (2) 本有依,規審該位,限案項經住計寬未依位 (1) 解 前留規本未有依,規審該位,限 案項經住計寬未依位 (1) 所 原審 建告情提依作若未留於 (2) 四, 公公開定將及惟物保須於段明情,設道告申留 (3) 下地條辦原審 建告情提依作若未留於之徵如建面之路徵請分地已:徵及辦區之路徵請分地已:徵及辦區之路徵請分地已:徵及法段既 (4) 大學、 (4) 大學、 (5) 大學、 (6) 大學、 (6) 大學、 (7) 大學、 (7) 大學、 (8) 大學、 (8) 大學、 (9) 大學、 (1) 大	本初 照意續行政人妥縣見區部府於處專建
					位置保留分配。 2. 本 府 地 政 局 102.6.13 已函復陳 情人如下: (1)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47 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區段徵收	
					位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定 定 審 不 之 定 審 來 之 是 等 来 之 是 等 来 之 是 告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規定及作業要點 審核,惟若審查後 該建物未符合原 位置保留之規定 ,仍必須於自拆期 限內拆除之。	
24	龍福 主 金 等 人	動,福之宮甚量、公本宮精題,神劃,將也別供信遇特本	歷(龍剛大福等改講選里民權)都計與政治等。 以 計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劃)細部計劃 死成立本里里 起今為案並未將 之體里 是體里 於體里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建理1. 2. 3. 3. 数量的 2. 数量的 3. 数量的 2. 数量的 2. 数量的 3. 数量的 3. 数量的 3. 数量的 3. 数量的 3. 数量的 4. 数量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台 3 線 97K+969 中港 溪橋改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0 日第 24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2018883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表」請依公、私有 土地權屬類別,分別詳予列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 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配合苗 47 線及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 程)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 229 次、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4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2016691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表」請依公、私有土 地權屬類別,分別詳予列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之附件三,非屬實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僅供審議參考,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十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

- 一、查「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十三)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前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 賴委員美蓉)分別於96年7月27日及96年10月12 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作成初步建議意見(詳 附錄),並請苗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 充相關資料,俾憑續辦有案。
- 二、因苗栗縣政府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迅予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案經提本會 97 年 6 月 24 日第 685 次會報告決定:「一、洽悉,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俾便由專案小組據以召開會議,研提具體建議意見。二、爲避免延宕審議時程,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民眾權益,請本部營建署正式行文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案經本部營建署以 97 年 7 月 31 日營授辦審字第 0973580457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確依上開決定迅辦。
- 三、惟該府仍未依照補充相關資料,故案再提本會 98 年 11 月 24 日第 719 次會報告決定:「洽悉,並退請苗栗 縣政府仍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會 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 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說明。」,案並經本部

以98年12月14日98內授營中字第0980812253號 函請該府依照辦理,惟該府迄今仍尚未依照補充資料 到部,為避免延宕審議流程,本署於102年8月1日 召開「研議督促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等17案」會議,會中結論為:「請 苗栗縣政府儘速依本部都委會會議決議辦理,並於9 月底前將補充資料報部,如未能於9月底前報部,則 請提本部都委會報告。」,該府並於102年10月2日 府商都字第1020197125號函復略以:「本案…涉及環 境評估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3年3月31日止,…。」,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因辦理變更期程已久,為使變更構想及劃設原則 符合地方整體實際發展情況,及本會上開有關變更 工業區之相關事項暨避免延宕審議時程,故本案請 苗票縣政府重新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另案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詳為補充具體書面資 料後,再提專案小組供審議參考:

- 一、本案係採個案方式辦理變更,為避免基地開發後與周邊地區發展產生不良競合,影響都市整體發展,故請縣政府配合刻正辦理之竹南頭份第三次通盤檢討,提出工業區檢討規劃構想,以為本案變更原則之指導及發展定位之依循。
- 二、據規劃單位及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位處竹南市區中 心,加上鄰近之竹南科學園區進駐發展帶動地區產業活動,

衍生住宅、商業及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需求,惟本基地及其鄰近工業區目前皆閒置或荒廢,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及配合實際需求有其開發利用之必要,故請縣政府妥為研提補充計畫區內人口、土地利用、住宅供需與鄰近地區產業發展現況資料,併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係將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便利性,請縣政府就基地開發規劃與都市整體發展之關連,都市機能之提供與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項目、區位、面積、規模及公園用地作多目標提供停車空間等,詳為研析後,再妥為調整規劃方案,供審議參考。
- 四、又本基地東側受縱貫鐵路之阻隔,故進出僅能依賴西側之國泰路,因本案開發完成人口進駐後,大量之車流除對國泰路造成衝擊影響外,單向出口更嚴重影響本開發案之都市防災功能,故請妥為考量交通、防災動線並補充基地土壤檢測及災害歷史等資料後,併前項重新繪圖提會討論決定。
- 五、請縣政府詳細說明本開發案之回饋計畫與住宅區、商業區容 積率及相關獎勵訂定原則,以供審議參考。
- 六、為了解計畫區目前實際發展,請規劃單位將計畫書內現況發 展及相關調查資料予以更新補充。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四、五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都 市更新計畫)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06 月30日第193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會99年11月16日 第743次會審議完竣,本會上開決議略以:「…六、本 案如經本會審定,須另行擬細部計畫部分,應俟彰化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審議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七、本計畫彰化縣政府得視 實際發展需求,以變更內容完整或更新單元為原則, 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基 此,彰化縣政府於100年5月19日公告實施 / 變更員林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 畫)(第一階段)」案,係以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興闢範圍為主,並劃定員林火車站更新地區範圍,故 第一階段變更內容僅涵蓋完整之員林市區鐵路高架 化工程範圍。其餘涉及都市更新辦理部分,尚未發布 實施。
- 二、員林火車站鐵路高架化建設,預計於103年底高架通車、105年初全部完工;鐵路高架後的聯外道路(南和街、至善街)(涉及上開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四案及第五案),位於員林火車站更新地區優先

更新單元範圍,依規定應納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但依目前都市更新進度恐無法配合鐵路高架化通車期程,為避免103年底鐵路高架化通車後,周邊道路仍未完成開發,大大降低鐵路高架化之效益,有修正開發方式之必要,故該府以102年09月18日府建城字第102027881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併本會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743 次會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內容明細表

		化	D- 11 was 1/2		1
新	原	變更	內容	W 1	1 4 .1 .14
編	編	広上L者(ハ) 広\	松山 +(八石)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號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_	四	車站專用區	道路用地	1. 配合「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預	准予通過,惟
	((-)	0.0540 公頃	計於 103 年底通車;鐵路高架後的聯	本案因涉及開
	部	0.0540 公頃		外道路(南和街、至善街)位於員林	發方式之變
	份			火車站更新地區優先更新單元範	更,為避免影
)	開發方式:	開發方式:	圍,依規定應納入都市更新辦理開	響人民權益,
		都市更新範圍	剔除都市更	發,但依目前都市更新進度恐無法配	故請彰化縣政
		(內政部都委	新範圍,並以	合鐵路高架化通車期程,為避免 103	府補辦公開展
		會 99.11.16 第	一般徵收或	年底鐵路高架化通車後,周邊道路仍	覽,公開展覽
		743 次會審議	撥用方式開	未完成開發,大大降低鐵路高架化之	期間如無公民
		決議:變更為	發。	效益。因此,擬變更至善街、南和街	或團體提出異
		商業區並納入		商業區、車站專用區(一)為道路用	議則准予通
		都市更新範		地,並取消附帶條件,將變更地區剔	過,否則再提
		圍…應另擬細		除於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外,以期能配	會討論。
		部計畫【細部		合於前述高架通車時點完成車站周	
		計畫劃設廣場		圍計畫道路(南和街、至善街)之開	
		用地】),並以		闢,藉以促進車站聯外交通、縫合都	
		都市更新方式		市及美化市容,發揮高架化效益並帶	
		開發。		動員林鎮經濟發展。	

新	原	變更			
編號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3/16	30°C			 农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1 日 員林 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為因應交通部 養會議結論,為因應政理工程期程以及發用方區。 人計畫「具工程期程收及發用方案。 是有過過數理之人,以到如期完成道路不 要用地取得,以利如期完成道路不 。 至善街川上、以利如期完成道路, 、至善街上、以利如期完成道路, 、至善街上、以利如期完成道路, 、本次修更為道路用地。 、本次修門,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件十二, 、本次修本 、工程期程 、工程期程 、工程期程 、以利如期完成道路 、工程期程 、工程期程 、以利如期完成道路 、工程期程 、工程期程 、以利如期完成道路 、工程期程 、以利如期完成道路 、工度。 、本次修 、工度。 、本次修本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工度。	
1)		商 0.0385 方更政 1.1.1 會納範細部廣 並方更政 1.1.1 會納範細部廣 並方理 3.2 次:新擬細廣,新都都1.1 會納範細部廣 並方 4.3 大量部計場以式 2.5 數都6.3 數都 4.5 數都 4.5 數都 4.5 數 4.5 数			併容編文內新議

新	原	變更	 內容		
編號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1	-	車站專用區 (一) 0.0140公頃 開發方式 : 都市更新範圍	道 0. 開剔新一撥發 道 0. 開剔新一撥發 路 140 方都圍徵方		存
		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6 次會及 101 年 8 月 6 日第 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10989966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 則。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前委員榮村(召集人)、謝委 員靜琪、劉前委員小蘭、高委員惠雪及蕭前委員輔導 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102年3 月15日及102年5月1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後, 因劉前委員小蘭任期屆滿,陳前委員榮村及蕭前委員 輔導不續任本會,案再經簽奉賴委員美蓉、邱委員英 浩及王委員銘正加入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 召集人繼續審議,專案小組於102年8月22日召開 第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臺南市政府以102年11月1日府都規字第 1020955796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將來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 其開放性、公益性,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置圍牆, 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2年8月22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 次小組建議意見):

統一生化科技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萬國食品廠(以下簡稱統一公司萬國廠),為「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之合法工廠,主要生產製造中草藥為主之保健食品,現因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惟該公司因腹地狹小,老舊機械設備不堪負荷,亟需利用鄰近土地辦理擴廠,以因應市場需求與永續經營之發展目標,案獲經濟部於民國100年核准同意擴建,臺南市政府據統一公司萬國廠之申請辦理變更部分農業區(0.7866公頃)為零星工業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補充說明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開闢率及有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之情形,及將本案擴廠後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改善措施、是否符合市府對本計畫區之整體土地使用計畫等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申請開發單位(統一公司萬國廠),預期擴建計畫完成增加產量後,其年產值變化及該產業聚集效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次擴廠(面積:0.7866公頃)面積達原有廠區(面積:0.1768 公頃)之4倍以上,除請詳為說明其是否合理外,為避免零 星工業區妨礙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故請預估擴廠後衍生之人

- 口、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及變更後對南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之交通影響衝擊,及其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
- 四、除請市政府詳為說明其生產過程是否產生污、廢水、噪音空氣 污染等公害外,為避免擴廠後對北側農業區產生灌溉排水污 染,及對南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及校區造成景觀、噪音衝 擊影響,應請詳為補充廠區公害處理設施之規劃內容後,並研 提相關解決對策,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五、為提供安全之生產作業環境及避免緊急危難,請市府將防災計 畫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六、本案已由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並劃設變更土地總面積30%之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惟仍請補充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含留設位置、面積、佔總變更土地面積之比例等內容),納 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外,為確保該公園、綠地之開放性、公益性, 請將其日後管理、維護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提會說明。
- 七、依計畫書記載,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申請開發單位(統一公司萬國廠)於獲得經濟部同意擴廠計畫前,已 自行興建廠房,故有關其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查 處情形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八、經查現有廠房業已超出本次變更範圍,其超出及違規興建部分,應請市府妥為研提具體處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九、經查變更範圍與毗鄰之中華醫藥科技大學間,夾雜四筆零星 土地,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應請臺南市政府予以釐 清,並納入該府刻正辦理之「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妥處。

- 十、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有關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途,建議後續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十一、為避免本案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擬細部計畫, 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十二、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十三、依經濟部 100 年 1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00231 號函示, 本案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條第 1 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應請詳為補充說明外, 並請逐項檢核其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第 1 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都市計畫(展延原學校用地 (高中職)附帶條件開發期程)」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8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2713170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 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將認定證明文件或 相關說明及變更急迫性,於計畫書中補充及敘 明,以資明確。
 - 二、因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請縣政府檢附市地 重劃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包括重劃範圍、公共 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比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財務計畫、財務敏感度分析、地區發展潛力等, 另請補充說明本案自民國79年完成變更至民國 92年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間皆未完成開 發,其妨礙或影響重劃之主要因素,並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以資完妥。

- 三、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有關「都市計畫規定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屏東縣 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於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書後,依平均地權 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過後 東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大石與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大石與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 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文 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適當之公共 設施用地。
- 四、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補充,以茲完妥。
- 五、請補充本案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等),及 請將本計畫範圍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緣由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2日第137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2年10月7日府建計 字第102018102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 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法令依據部分,請增列: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部分,有關用地取得方式(請依公、私有土地權屬類別,分別詳予列表說明)、 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請配合本案變更範圍 與實際情形妥為修正。
 - 三、本案變更理由部分,請參據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

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之內 容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請將行政院核定之「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 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綜合規劃」相關 內容摘要及示意圖,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完備。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訂正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10 案及第 16 案 ₁。

說 明:

一、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0月30日第117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會97年5月13日第682次會審議完竣,該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於98年11月02日府建計字第0980184136A號函發布實施在案,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10案及16案之變更計畫圖套繪偏誤,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故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案之訂正,訂正計畫案該府以102年8月15日府建計字第1020148835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35 屆第 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7033913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梅英(召集人)、賴 委員美蓉、顏前委員秀吉、王前委員小璘及孫前委員 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1月15日、6月4 日及6月11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原臺中縣政府98年8月21日府 建城字第098025894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其中第一階 段部分業提本會98年9月22日第715次會審竣決議 略以:「本案第一階段部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至於第二階段部分,俟該府補充相 關資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建議意見。」。
- 七、經原臺中縣政府以 99 年 5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67592號函送第二階段部分補充資料到本部營建

署,並由本會專案小組於99年6月23日召開第4次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提本會99年7月27日第735次會審竣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臺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針對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0、23及28案決議略以:「本案建議暫予保留並請縣府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並提供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八、目前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業於 99 年 12 月 9 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部分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在案;本案辦理第三階段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0、23 及 28 案)嗣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28543 號函依本會第 735 次會決議函送補充資料,並由本會專案小組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續召開第 5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8940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及意見回應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后附錄)及臺中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之計畫內 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0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同意照該府上開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如后附圖一)。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3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暨 該府102年6月21日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結論,考量大 甲市區欠缺公園用地,同意維持原公園用地。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8 案: 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 同意修正計畫內容(如后附圖二)。
- 四、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前開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0 案及第 28 案,請臺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 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五、專案小組(100年8月19日)後逕向本部及市政府陳 情意見部分:

		1 心儿 1 7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逕 1	李綜合醫療	1. 為改善院區醫療服務空間,提昇醫療	該陳情案非屬	本案參照本會第
	社團法人	服務品質並結合社區健康營造,擬於	本次通盤檢討	812 次會報告案
	和平段 894	台中市大甲區和平段 894、916、916-1	(第三階段)辨	第3案附帶決定
	\916\916-1	等3筆地號土地申請擴建醫療大樓,	理範疇,建議提	略以:「…;對於
	等3筆地號	做為未來擴大醫療服務空間使用。	部都委會審決	部分計畫案如涉
	土地	2. 前述擴建院區計畫已經行政院衛生署	是否納入辦理。	及計畫內容、開
		101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發方式之重大變
		1010264412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惟依		更或影響民眾權
		計畫內容為提供當地醫療資源所規劃		益甚鉅等,本會
		之設施需足夠之樓地板面積,另為符		將視實際情形,
		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並利於都市		提請大會討論決
		計畫管理,遂擬申請變更部份住宅區		定…」,請臺中市
		為醫療專用區,並提供部分回饋計畫		政府重新研擬具
		以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回饋地方。		體可行方案,另
		建議:變更部份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		案辦理。
逕 2	李榮鴻議員	爰就本市大甲區致用段 570、574 地號與	該陳情案原涉	併變更內容明細
	致用段 570	毗鄰之公四用地合併變更為公兼體用地	及本次通盤檢	表第28案決議文
	、574 等 2	乙案,本服務處日前接獲臺中市大甲區	討變更案第二	o
	筆地號土地	體育會 102 年 5 月 14 日大甲體字第	十八案,公四用	
		10205085 號函檢附大甲、大安、外埔三	地係102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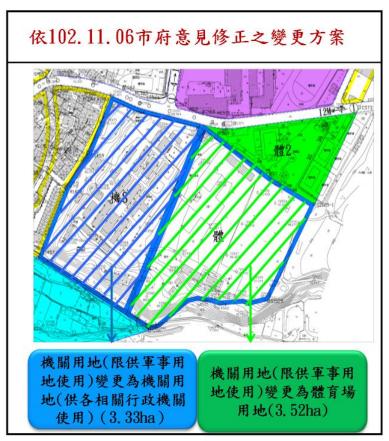
	陳情人		<u></u>	, A -1 -14
編號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區民眾陳情連署書乙份,民眾亦盼能合		
		併變更前開用地,以利未來休閒運動場		
		所之規劃;為此,特以此函請 貴單位重		
			地及體育場用	
		俾保民益。	地變更為公園	
			用地)。但經	
		建議:變更部份體育場用地為公園兼體	· · ·	
		育場用地。	日「台中市甲安	
			埔地區都市再	
			生推動小組會	
			議建議變更位	
			置納入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	
			叩計重(
			通盤檢討 / 柔引 行性及該通盤	
			檢討保留案後	
			續如何處理 協	
			調會議討論(附	
			錄 1), 決議變	
			二十八案僅變	
			更該機關用地	
			之使用性質。則	
			該2筆土地建	
			議併變二十八	
			案辦理。	
逕3	財團法人大	因『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業已走向國	該陳情案非屬	本部目前正推動
	甲鎮瀾宮	際宗教盛事及慶典,且本著發展在地文	本次通盤檢討	辨理「都市計畫
		化及特色小吃,希望透過由『財團法人		
		大甲鎮瀾宮』發起並建請主管機關針對		
		大甲區都市計畫公設用地,作通盤整體		納入上開計畫辦
		發展考量宗教文化對其區域發展之重要		理。
		性。並建議以民間整合資源開發行為方		
		式來參加大甲區建設,增加投資、就業		
	聿地號土地	機會。並希望香客、遊客到鎮瀾宮參拜 後,能增進商圈整體規劃發展,提昇競		
			ナカ 1020023400 號	
		更说: 建議:將台中市大甲區發展為宗教觀光	•	
			四总元 廷戰爭 項第一方案及	
		 1.將公有停車場(停三)變更為宗教用		
		1. 州公为行十物(行一)发文湖 示教 // 地,有償作為『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使用。(481-1、548、548-1、548-2		
			不合適。另第三	
		2. 以『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自有土地	' ' ' ' '	
		(193、194、195 等 3 筆地號) 與公		
		有停車場 (停三) 作土地交換使用,	計劃變更完成	
			後,再行辦理相	
		3. 或由『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依促參	關事宜」(附錄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請部都委會	
			參酌。	
逕 4	莊萬豐		該陳情案原涉	併變更內容明細
	黄良才	832-833 條,土地法第 56-58 條自民	及本次通盤檢	表第23案決議文
	羅惜	國 44 年預定公園超過時間,如果要用	討變更案第二	0
	公三公園用	***		
	地	, 地價提高四成讓財團開發美觀增加		
		税收都好。	日「台中市甲安	
		2. 現在大甲水源路 18 米路邊預定公園	埔地區都市再	
		地亂環境糟糕,難怪地方為發展無稅	生推動小組會	
		收誤民誤國未進步落伍。	議建議變更位	
		3. 台中市大甲公三公園預定地免增值稅	置納入大甲都	
		請還我退稅請快徵收以免聯名抗告。	市計畫(第三次	
		因施清瑞倒閉辦過戶,本人前自繳納	通盤檢討)案可	
		大甲致用段 840、854 地號;840 地號	行性及該通盤	
		增值稅 106, 307 元、854 地號增值稅	檢討保留案後	
		55,314 元二筆共繳納 161,621 元請退	· · · · · · -	
		稅,羅良才855地號增值稅自繳納	調會議討論(附	
		125,322 元請退稅,羅良及羅惜被徵	錄 1),考量大	
		收損失也扣增值稅,羅良被扣30多萬	甲市區欠缺公	
		不服生氣自殺,羅惜前 40-59 地號後	園用地,決議變	
		改致用段 858 地號被徵收增值稅被扣	二十三案仍維	
		285,288 萬元無理要求退稅。請准申	持公園用地。則	
		請,實感德便、謝謝平安。	該陳情案建議	
			併變二十三案	
		建議:「公三」公園用地未徵收部份請儘	辨理。	
		快徵收或變更為商業區。		
逕 5	莊萬豐	陳情人土地自民國 44 年台中縣大甲鎮	同上。	併變更內容明細
		都市計畫發布劃定為公園預定地,因徵		表第23案決議文
	周榮棠	收經費龐大,政府財力無力負擔,迄今		0
		已屆 58 年,據悉該案於 100.8.19 已由		
	地	貴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近期提報都委		
		會審議,為解決拖延半世紀沈痾,陳情		
		人希望列席說明,請惠予同意。		
		建議:列席內政部都委會說明案情。		

附圖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0 案修正方案



附圖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8案修正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臺中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資料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提請 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 (一)請提供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如經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1、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臺中市政府依平均 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 臺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三、後續應辦事項:有關本案計畫內容涉及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者,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 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 定,應俟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階段)

	17.7		Ī	中中中	_											
新		_	變更	內 容		_				ļ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初初		建	議	意	
號	號		(公頃)	(公頃)						1	孙	27	廷	誐	息	九
3// C	3 // C	上贴话	鐵路用地	住宅區	1	新2 人	ルま	5 4F	以 些 依 好 ·		+	案除~	드레	夕町	<i>h</i> .	甘魞
									附帶條件:							
		路東	(0.60)	(0.42)			過發	展	1. 以市地重畫	IJ	照,	原臺口	中縣.	政府	核詩	遠
		側、1-2		停車場用	需	要。			方式開發,由	土	見	通過	:			
		號道路		地			小車	让	地所有權人共			本案		新日	到內	白今
											1.					
		南側		(0.18)					同負擔 30%之			公、				
					地	、適	當疏	に解	公共設施用地	2		充土	.地權	崔屬り	分佈	,並
					停	車需	求。		(停車場使用)。		請將	公本	土土	也納	入參
						,	•		2. 鐵路用地變			與市				-
										-						
									更為停車場用						5 个	案開
二	人								地應達變更面	1		發意	願。			
									積 30%, 餘 70	0%	2.	為使	本等	兵與緣	變更	內容
+	1								變更為住宅區							擔較
									交入 為 在 也 也	-						
																為停
																加為
												0.2	公均	真,参	變更	為住
												宅區	部分	- 則海	或為	0.4
												公頃		•		
																发义
											_	內容				
											3.	有關	市地	2重畫	刨開.	發請
												依初	步建	主議意	気見	一辨
												理。		,,,,,,		, ,
		N - (+	八国田山	4	1	ㅁ灷	· コ 田	日日日	四地位外。		+		一 石	夕四	<i>h</i> l.	廿 弘
			公園用地	住宅區	l				附帶條件:			案除-		-	•	
		開闢部	(3.37)	(3.74)	1.	95 4	公均	公	1. 應另擬細部	3	照	原臺口	中縣.	政府	核請	遠
		分)	綠地		園	,且	靠近	Ĺ鐵	計畫,提公平	合	見	通過	:			
		-	(0.37)		秥	JIP	提仕	上大	理事業財務計	-	1	據市	府石	一席を	ド表	補充
			(0.01)		l				畫,並以市地		٠.					積依
								}1/\	-							
						空間			劃方式辦理開	1						2 公
					2.	解決	政系	·公	發。			頃,	因與	引量	監書.	所載
					共	設施	保留	抽	2. 擬定細部計	-		面積	差距	其	t ,	故請
	人				l				畫應提供 35	'		依照				
_										m						
<u> </u>	9					開闢	之团	1	% 公共設施			積,				, -
十	`				境	0			地;毗鄰鐵路	用		書內	土地	2使月	目計	畫面
三	逾								地部分至少應	Ē		積分	配:	表,	以	符實
	8								留設南北向	1 ()		際。		•		, , ,
									公尺計畫道路		9		ミナ・	総あ	 生	到內
									公人引重坦此	} ° ∣	۷.					-
1												公、	私有	土地	也分	佈情
1												形。				
1											3.	有關	市出	2重書	訓開.	發請
1											•	依初				
1													-			,
												理;	_			, —
												部分	,請	賃依え	刀步	建議
1												意見	三新	辞理。	0	
-	1	1	1	1					1	1			, '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1.	^	丰	ric	,	, .
編	編	位	置					計			更	理	由	備註	本	會	專	案	小立	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_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二十八	逾 9	機八		機限事用	關用 (供) 用地	地重使	機供行使	關用 5 各相 敗機	地間調	辨用2.性	理撤 。 為求	已銷 使指。	彈		照見3	原通本所容公公政府因編公議地2.同(使請更容臺過案陳為頃頃府報應號園除為52意供用依內示	中:其人了一个,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政 屋外園住生養門之一最之門頁之關 司之司府 原正用宅与保。容等面分址乡楼行 异囊运	外核 下午地區之界 琴云石分也小篾子 儿叟圣外核 甲計()(臺留本明減積機(),關政 修變提,議 氫畫33中原第紅少,屬西美用機 山夏孝	意 真意可原案用》 關而其月幾 三記 公內7609市縣為表之建用積餘地關 變內

附錄1:台中市政府召開『台中市甲安埔地區都市再生推動小組會議建議變更位置納入 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可行性及該通盤檢討保留案後續如何處理』 協調會議紀錄(1/2)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

承辦人:蔡英智

電話:04-22289111轉65201

傳真: 04-22211998

電子信箱:m302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20119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見主旨(0119682A00_ATTCH2.doc、0119682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召開臺中市甲安埔地區都市再生推動小組會議建議變 更位置納入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可行 性及該通盤檢討保留案後續如何處理協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6月5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93867號開會通 知單及本府交通局102年6月26日會簽意見辦理。
- 二、有關機關用地(機四)變更為交通用地,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使用內容為轉運站、停車場及其它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使用項目。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黃顧問崇典電0番0公0家

1020008242

第1頁, 共1頁

附錄1:台中市政府召開『台中市甲安埔地區都市再生推動小組會議建議變更位置納入 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可行性及該通盤檢討保留案後續如何處理』 協調會議紀錄(2/2)

召開臺中市甲安埔地區都市再生推動小組會議建議變更位置納入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可行性及該通盤檢討保留案後續如何處理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市政文心樓(B棟)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顧問崇典 記錄:蔡英智

肆、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 一、變更大甲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 案新編號第 20 號鐵路用地調整變更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案,原規劃之停車場用地將作為懷舊建築群保存維護範圍,建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予以保留,另停車部分移至西側機關用地內規劃,有關機四變更為交通用地,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提供變更為交通用地範圍及鐵路用地懷舊建築群保存維護範圍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利納入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審議參考。
- 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 案新編號第 23 號公三(未開闢部分),考量大甲市區欠缺公園用地,原擬將未興闢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建議該地仍維持公園用地,惟考量該公園用地內存有現有住戶,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再評估其他區位變更為住宅區之可行性及其開發方式。
- 三、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新編號第 28 號機關用地(機八)變更案,建議將原機關用地限 供軍事用地使用調整變更為供各相關行政機關使用。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 2: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針對「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建議將大甲區順天段 193 地號等 9 筆土地變更」乙案之意見 (1/2)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當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 葉彥弘

電話: 0422289111#61394

傳真:0422252330

電子信箱:a488157@taichung.gov.tw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規字第10200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建議將大甲區順天段193地號等9

筆土地變更 | 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102年7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19125號函辦理。

二、旨案回覆詳如附表,簡略說明如下:建議事項第一方案及第 二方案恐造成該區停車供需嚴重失衡,較不合適。另第三方 案俟完成甲安埔地區都市計劃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相關事 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局长林良泰

城鄉計畫科 收文:102/07/17 361020111422 無附件

第1頁 共1頁

附錄 2:台中市政府交通局針對「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建議將大甲區順天段 193 地號等 9 筆土地變更」乙案之意見(2/2)

申

1、大甲鎮瀾宮香火鼎盛,加上媽祖遶境活動漸漸形成一獨特的地方特 瀾宮周遭除停三停車場用地外,並無其他公有停車場用地,若作為 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用地變更為廣兼停用地,若以土地交換方 式,除與都市計畫無法配合外,所提供之土地距離市區尚有段距離 且大甲針 2、停三公有停車場用地已納入「臺中市甲安埔地區都市再生計畫」, 且其土地面積較小,形狀不規則,皆不利規劃做為停車場使用 配合「臺中市甲安埔地區都市再生計畫」通盤檢討用地變更後 ,產生大量的停車需求 可能無法有效解決市區停車需求,將有損市民停車權益 表 其它用途使用時將造成該區停車供需嚴重失衡 房後 見回 馬馬 見 喜 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建議將大甲區順天段 193 地號等九筆土地變 每逢星期假日香客絡繹不絕 覆後 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變更為 目標建 何 並辨理分區 「財團法 有土地與公有停車場(停三 或由「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以「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 大甲鎮瀾宮建議事項 依促參法自行規劃以多 將公有停車場(停三) 宗教用地,有償作為 人大甲鎮瀾宮」使用 作土地交換使用 築使用 順天段 (鎮瀾宮所 548-1,548-2 93,194,195 556,556-1 481-1,548(地號 三停車場 有 單 位

八、散會:中午12時15分。